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zhonghua zhishui dianji beiyao

再续行水金鉴

淮河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水利部治水方略与水旱灾害基础信息项目资助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

zaixu xingshui jinjian

再续行水金鉴

淮河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
校.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8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ISBN 7—216—03966—1

I. 再…

II. 中…

III. 水利史—史料—中国—古代

IV. TV—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860 号

·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

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70 毫米 1/32
字数:420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6.875
插页:6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全套定价:800.00 元

书号:ISBN 7—216—03966—1/TV·16

淮河卷定价:5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淮河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	1
道光元年(1821 年)	2
道光二年(1822 年)	8
道光三年(1823 年)	14
道光四年(1824 年)	19

淮河二

道光四年(1824 年)	37
--------------------	----

淮河三

道光五年正月至七月(1825 年)	57
-------------------------	----

淮河四

道光五年八月至十二月(1825 年)	78
--------------------------	----

淮河五

道光六年正月至五月(1826 年)	97
-------------------------	----

淮河六

道光六年(1826 年)	118
--------------------	-----

淮河七

道光七年(1827年) 148

道光八年(1828年) 159

淮河八

道光八年(1828年) 171

道光九年(1829年) 182

道光十年(1830年) 190

淮河九

道光十一年(1831年) 200

淮河十

道光十一年(1831年) 221

道光十二年正月至七月(1832年) 233

淮河十一

道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1832年) 242

淮河十二

道光十三年(1833年) 261

淮河十三

道光十四年(1834年) 285

道光十五年(1835年) 298

淮河十四

道光十六年(1836年) 311

道光十七年(1837年) 317

道光十八年(1838年) 325

道光十九年(1839年) 330

淮河十五

道光二十年(1840年) 339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	346
----------------	-----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	359
----------------	-----

淮河十六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	365
----------------	-----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	369
----------------	-----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	372
----------------	-----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	372
----------------	-----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	372
----------------	-----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	381
----------------	-----

道光三十年(1850 年)	383
---------------	-----

咸丰元年(1851 年)	385
--------------	-----

咸丰二年(1852 年)	386
--------------	-----

咸丰五年(1855 年)	387
--------------	-----

咸丰六年(1856 年)	387
--------------	-----

咸丰七年(1857 年)	388
--------------	-----

咸丰八年(1858 年)	388
--------------	-----

咸丰九年(1859 年)	389
--------------	-----

咸丰十年(1860 年)	389
--------------	-----

咸丰十一年(1861 年)	391
---------------	-----

同治元年(1862 年)	392
--------------	-----

同治三年(1864 年)	392
--------------	-----

同治五年(1866 年)	392
--------------	-----

同治六年(1867 年)	394
--------------	-----

同治七年(1868 年)	396
--------------	-----

同治八年(1869 年)	398
--------------	-----

同治九年(1870 年)	399
--------------	-----

同治十年(1871 年)	402
--------------	-----

同治十一年(1872 年)	402
同治十二年(1873 年)	403
同治十三年(1874 年)	403

淮河十七

光绪元年(1875 年)	407
光绪三年(1877 年)	408
光绪四年(1878 年)	409
光绪五年(1879 年)	409
光绪六年(1880 年)	411
光绪七年(1881 年)	413
光绪八年(1882 年)	420
光绪九年(1883 年)	424
光绪十年(1884 年)	427
光绪十二年(1886 年)	431

淮河十八

光绪十三年(1887 年)	434
光绪十四年(1888 年)	448
光绪十五年(1889 年)	449
光绪十六年(1890 年)	451
光绪十七年(1891 年)	452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457
光绪十九年(1893 年)	458
光绪二十年(1894 年)	458

淮河十九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	460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	463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	463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	467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468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	468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469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469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471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475
宣统元年(1909 年)	477
宣统二年(1910 年)	478
宣统三年(1911 年)	483
淮河附编一	
清会典淮水图说(河南、安徽、江苏)	485
清会典洪泽湖工程	489
周天爵尺牍(四则)	491
丁显导淮别议	502
淮河附编二	
丁显导淮论议	507
赵秉节《导淮辨》	528

淮 河 一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

1. 清仁宗嘉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嵩孚奏：筹备豫省黄河下注，亳州涡河一带添筑堤坝。（详载《黄河》部分。按：《清代上谕》及《清实录》所载奏章月日，疑是到京奉谕奉批发抄之月日，凡京纂各官书及京报皆然，与京外各省官私记载奏章发递之月日有别。）

——《清代上谕》

2. 九月壬申（十九日）谕内阁：孙玉庭等奏睢守县境内峰山滚坝以下引河、碎石坝及两岸堰工，应先期挑浚、加培。著照所请办理。（按：本年七月，清宣宗即位。谕旨全文载入《黄河》部分。查黄河南岸铜沛厅有十八里屯滚坝、王家山天然闸；睢南厅有龙虎、峰泰两滚坝；桃南厅有祥符、五瑞二闸减水入淮。关于启放闸坝及挑坝减黄引河等奏章及上谕均载入《黄河》部分。兹以与淮有关，仍节录之。）

——《清宣宗实录》

3. 十一月己巳（十六日），孙玉庭等奏：束清、御黄各坝，抛填碎石，著有成效，堪以敌黄济运。报闻。

——《清宣宗实录》

4. 是年年底，顺黄坝存水一丈八尺，洪泽湖存水八尺一寸，计清高黄五尺六寸。

——《南河成案续编》

道光元年（1821 年）

1. 正月初三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自兰仪大工合龙之后，上无来源，续消尺余，仍高黄水四尺余寸，畅出敌黄。（按：黎世序为江南河道总督。又按：京外各省奏章发递之日，与抵京发抄之日有别。）

——《南河成案续编》

2. 二月十三日，孙玉庭等奏：勘明灵壁县境减黄引河堤堰应行借项修筑。（奏章全文载入《黄河》部分。）

——《南河成案续编》

3. 三月二十六日，魏元煜、黎世序奏（前段载入《黄河》部分）：堰圩等厅砖石各工，自上年秋冬至今迭次风暴，掣塌石工。经臣黎世序亲历查验，除被掣新工勒令承办之员赔修外，计高堰厅补修旧工二百三十三丈零；山圩厅补修旧工二百七十六丈零；又新工下旧石层路十二丈二尺；扬河、扬粮二厅，东西两岸补修旧砖石工，长七百四十七丈零；又海漫腰洞，长五百八十八丈零；又估修

加砌卑矮砖工，长一百九十七丈；又山盱厅属智、信两坝，为减泄湖涨要路，上年过水较多，坝下底土跌刷深塘，亟应填补完整，庶将来启放不虞续跌。仁字河减水石坝，金门宽六十丈，坝下渐次收窄，盛涨时逼溜湍急，易致跌塘。应将泄水坦坡两边就势展宽，签钉桩木，接铺碎石，庶使游波宽衍，可免冲跌之患。以上各工，臣黎世序率同道将再四讲求，确切查估。因系必应办理之工，即经分派员弁，勒限赶办，以防大汛。（上谕载入《黄河》部分。原编者按：魏元煜为江苏巡抚，署两江总督。）

——《南河成案续编》

4. 四月初五日，孙玉庭等奏：借项修筑徐州天然闸下引河，萧县境内两岸堰工。（奏章全文载入《黄河》部分）

——《南河成案续编》

5. 四月二十日，孙玉庭、黎世序奏：再本年洪湖存水较小，幸黄河下游刷深，是以三进重运行走之时，清水尚能敌黄，未致倒灌。但刻下已届小满，湖水尚未长发，而黄水已迭次见长，诚恐倒灌为患。臣等循照向例，即飭道将赶将御黄坝暂为堵闭。俟清水蓄足，力能敌黄，再行启放。

奉朱批：相度机宜办理。甚好。

——《南河成案续编》

6. 五月戊午（初九日）谕军机大臣等：谭言蒿奏，淮河三口，势须疏浚，请飭查修一折。淮发源桐柏，经由安省下注洪泽湖。中间受水既多，必须畅行无阻。间遇盛涨，可免泛滥之虞。现据该御史所奏，峡石、荆山、浮山三口，俱有淤垫，岁涝每有淹浸之患。著孙玉庭、李鸿宾遴派干员，确切履勘。如有应须疏浚之处，即会

商估计，酌定章程。奏明借款兴修。务期核实办理，以资利济而卫民生。该御史折，着发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清宣宗实录》

7. 六月十五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自御黄坝堵闭之后，计数日长水一寸。近日大雨时行，可冀逐渐加长，为秋后敌黄济运之用。里河运口汛临湖砖工，历久酥损，连年以来，改抛碎石坦坡，费省工坚，已著成效，尚余空档长一百零四丈二尺，乘此湖水较小之时，亦筑土坡，外包碎石，以期上下一律。

——《南河成案续编》

8. 七月十三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夏至以后逐渐加长，现已长至一丈一尺九寸，仍在逐日见长，将来空重粮船往来，足以敌黄济运，不虞匮乏，亦不虞其过大。

——《南河成案续编》

9. 是月二十一日，孙玉庭等奏：徐州府属铜萧等县境，因减黄下注，民堰漫水。（奏章全文及上谕载入《黄河》部分）

——《南河成案续编》

10. 八月初七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立秋时仅长至一丈一尺九寸。嗣因上游大雨时行，众流汇集，每日长水三、四寸。迨长至一丈五尺，臣等当飭将御黄坝拆启四十丈。回空首帮，即于七月二十四日渡黄南下。截至本月初六日，共过船二十六帮，计船一千零三只，首进帮船，全部渡竣。清、黄交汇之处清高于黄三尺余寸，清水畅行外注，现在二进帮船，接续南下，可期随到随渡。并将束清坝口门一律展宽四十丈，俾清水多能外出。既可减泄

湖涨，又可收刷黄之益。里河、扬河、扬粮各厅两岸纤道，间有单薄，已飭加培高厚。逢湾迎溜之处，并经酌镶护埽防风。惟因阴雨太多，湖水来源长发过骤，自启放御黄坝后，又长水一尺。现存水一丈六尺。加以风暴不时，堰圩石工颇形吃重。当飭将山圩之减水三河，次第启放，以资分泄。湖水始定而未长，其智、信二坝，仍应得守且守。现在将交白露，下游早稻业已收获，减下之水，高、宝诸湖尚可容受，于下游收成，毫无妨碍。

——《南河成案续编》

11. 是日，黎世序奏：查嘉庆二十五年，豫省仪工尚未堵合，江境上游黄河无水，工程停修。所有徐州道属仅止运河一厅，工程无多，无庸比较外。统计淮扬、淮海、常镇三道属，嘉庆二十五年分办理另案工程，共用银一百七十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九两零。（详载《黄河》部分）

——《南河成案续编》

12. 九月初三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八月初旬，长至一丈六尺。臣等即飭道厅，赶将山圩厅之减水仁、义、礼三河启放。并将束清、御黄拆展，俾清水外出，刷涤下游河身，水势随即停长。八月望后，湖水陆续消退，臣等随飭将山圩减水三河堵闭，赶浇后戢，并收窄御黄、束清坝，以节湖蓄而备漕行。现在洪湖存水一丈四尺，计高于黄水二尺五寸，由清口畅出敌黄。回空漕船、截至九月初二日，已渡黄船二千八百二十九只。计六十三帮首、二两进，全行渡竣。三进船只，俱跟接前来，计日可全行渡黄，归次受兑。至堰、圩两厅长堤，因秋水长后，节遇风暴，间有掣塌石工，均已搂护。其智、信二坝旧埽，被风浪掣蛰，并长堤汕塌石后槽土之处，均随时补还填筑完整。邳、宿运河涨水业已消

退。惟中河厅启放盐闸之后，盐河两岸埽工，间有蛰矮朽塌之处，亦赶紧镶修完整。刻下节过秋分，水力渐弱，河、湖工程均极平稳。

——《南河成案续编》

13. 是月二十日，孙玉庭、李鸿宾、黎世序奏：洪泽湖现存水一丈二尺余寸。束清、御黄两坝，已飭赶紧收窄。惟刻下回空渡竣之后，距来春重运到时，尚有数月之久。湖水外出较畅，而上、下游海口，又极畅通，势若建瓴。冬闲之时，消耗过多。来年桃汛，黄水加长，转恐湖水力弱不能敌黄，必须预筹收蓄之方。查嘉庆十七、二十四等年，因湖水消弱迅速，俱于空运粮船过竣，即将御黄坝堵闭。兹湖水日消，臣等彼此熟商，拟即照旧将御黄坝堵闭，以资收蓄。（按：李鸿宾为漕运总督。）

——《南河成案续编》

14. 是月二十九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现存一丈二尺七寸。束清坝已收存口门宽十二丈八尺，御黄坝现在堵闭，埽下仍用碎石抛填，俾资稳立，并期多蓄湖水，为来年济运之用。

——《南河成案续编》

15. 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谕：孙玉庭奏，请挑凤境河道一折。凤阳县临淮境内新桥河，迭被黄水，漫注停淤，濠水难于宣泄，致民田时被淹浸。需银七千一十二两零，在司库桥工典息项下动支。该督即飭令该管道符，就近督查，妥速兴修。

——《清代上谕》

16. 是月二十八日，孙玉庭奏：为赶堵御黄坝，蓄清济运情形

事。窃照来年重运北上，全资冬间收蓄洪湖清水，以期畅出敌黄济运。而蓄蓄机宜，惟在御黄、束清两坝，因时收闭得力。前届霜清，河、湖水势见消。臣与河臣黎世序，察看情形。彼时洪湖存水一丈二尺七寸，即经会商，飭厅将束清口门收窄，存宽十二丈八尺，御黄坝飭令集料兴工堵闭，埽下仍用碎石抛填，俾资稳立。期于多蓄湖水，为来年济运要需。当于霜汛安澜折内奏明在案。伏查黄河自清口以下，频年经清水畅注，刷涤深通，势成吸川，顺轨东趋，为河工最好气象。惟冬令黄水枯落，清水外注，黄弱不能顶托，有建瓴之势，湖水易致消耗。能多蓄一寸，即多收一寸之益。自十月以来，间日见消寸许。是御黄坝亟宜赶紧抢堵，最为目前要务。先经河臣黎世序批发料物，飭令道厅赶办。臣兼署接篆后，亦即飞催抢筑，一面赴浦督办。节据道将及该管厅员禀报，购料集夫，于东、西两坝分头下埽，勾缆进占。因清水尖利，口门渐收渐窄，溜势愈形湍急。镶埽游蛰，办理颇为费水。该坝未经兴堵之前，水势高下不过二尺余寸。自两坝进筑三占后，上水较高下水，已至五、六尺，溜势猛急异常。坝底虽抛碎石，多被冲跌，东坝迎溜，尤为吃重。于上水帮做雁翅边埽，方能稳立。旋见坝下东岸土堤，被回溜刷动，即赶做护埽，并挑坝一道。均外抛碎石，藉资挡护。又因口门收窄，水面益加蓄高。西坝新旧坝身，上段较长，已有渗水之处，随蛰随镶。恐抢办不及，并于该坝上水，筑做夹土坝，外用柴镶，中填土心，以期稳实。其东、西两坝，上水新镶雁翅边埽及夹土坝之前深水处，俱抛填碎石偎护。步步慎重赶办，于十一月二十日挂缆合龙。昼夜追压，因金门一带淘刷愈深，探量深至六丈四尺，金门兜埽，未能就压到底。旧东坝头下水镶埽，旋即平蛰。以致新旧各占，未免牵动。臣亲临坝工督察，坝下口门，翻花湍急，情形甚属吃重。现在洪湖截至二十二日，存水一丈九寸，虽较上年今日尚大一尺，而较之九月底已消至一尺八寸。亟宜镶压

闭气。断不可再使消耗。当此功届垂成，未便顾惜小费，致令来年有误重运。臣督令道将、厅、汛，赶紧加集料土，并力追压。一面镶做关门大埽，并于东、西两头普律接筑边埽。务使涓滴不漏，以收蓄清敌黄之益。现在关门埽已追压到底，洪湖立见水定，仍饬赶紧加压重土，以期即日闭气断流，俾湖渚收蓄有余，足济来年重运。

——《南河成案续编》

17. 是年，宿州挑挖砂礮南股河。

——《宿州志》

18. 是年正月至二月底止，均系清高于黄。三月至五月间，有黄高于清自一、二、三寸至一尺一二寸不等。内最大之四月二十一日，顺黄坝存水二丈四尺一寸，洪泽湖存水六尺九寸，计黄高清水一尺二寸。年底顺黄坝存水二尺五寸，洪泽湖存水一丈九尺，计清高黄六尺四寸。

——《南河成案续编》

道光二年（1822 年）

1. 正月初四日，孙玉庭、黎世序奏：再查黄运河各厅工程，凌汛以来，防守一律平稳。河口御黄坝堵闭合龙后，赶紧镶压，甚为稳固。收蓄湖水现存一丈零九寸，计湖水高于黄水七尺，足敷敌黄济运之用。

——《南河成案续编》

2. 是月十三日，孙玉庭、黎世序奏：洪湖水势，自御黄坝堵

闭之后，收存底水一丈零九寸。历次雪后，又报长三寸。现存一丈一尺二寸。计湖水较高黄水七尺余寸，比历年收蓄，较为充盈，足敷黄济运之用。新漕首帮，年前已挽抵淮安，俟随后各帮船跟接上行，东省运河挑工完竣，铺水下注，臣等与漕臣酌定日期，启放御黄坝，督攒重漕，渡黄北上。堰盱石工，上年秋冬以来，节次风暴，间有掣动之处，随时接护抵御。现在查明除新工照例赔修外，计旧工掣卸，应行补砌段落，高堰共长二百四十六丈三尺七寸，山盱共长九十五丈一尺。又卑矮加高二、三层石工五段，共长四百十九丈。现在一律估办。

——《南河成案续编》

3. 三月初二日，李鸿宾、黎世序、松长奏：本年洪湖蓄水充足，自启放御黄坝至今仅消水四寸，高堰志桩现尚存水一丈零八寸，计湖水高于黄水三尺余寸，畅出刷黄，形势极为顺利。

——《南河成案续编》

4. 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谕：孙玉庭等奏，查勘减黄河埝急工，请动项给办一折。江南铜、萧、睢三县及宿州、灵璧各境内引河坝埝均为减黄要区，自应随时疏浚，以资利导。均著其乘时赶办。（上谕全文载入《黄河》部分）

——《清代上谕》

5. 闰三月初六日，黎世序奏：洪湖现尚存水一丈零二寸。

——《南河成案续编》

6. 四月初五日，黎世序、李鸿宾、松长奏：再查江境黄河桃汛后，水势尚未大长，各工一律平稳，洪湖高堰志桩，现尚存水九